案件背景：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需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。但公司在作合并决议时，仅提前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，股东甲因为身处国外缺席该股东会，在会上代表90%的股东同意作出了合并决议，甲表示反对该项决议。

问题：甲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寻求救济？